

芒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召开芒市权责清单管理部门协调会。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研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工作要求，进行分工安排	市委编办	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	2023年 4月16日前	
2	第1次征求意见建议。按照“乡镇（街道）选取、部门评估、市级确定”的程序，发文征求市直各单位和乡镇（街道）对《行政赋权指导目录》意见建议。	市政务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4月20日前	
3	召开芒市权责清单管理部门第1次评估会。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对汇总后的意见建议进行评估，确定芒市赋权工作方式方法。	市委编办	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	2023年 5月12日前	
4	召开芒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市政务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5月19日前	

芒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召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第1次评估会。要求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审批、执法业务实际，本着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分类、分阶段，成熟一批、赋权一批的原则，对《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中涉及事项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优先赋权中高频发生并符合乡镇（街道）实际需要、能有效承接的事项，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统计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后通过公文传至市政务服务局汇总，避免将不必要的事项赋予乡镇（街道）或赋予后出现承接不住的情况。	市政务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5月19日前	
6	召开芒市权责清单管理部门第2次评估会。结合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第1次评估后报送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后制定《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基础目录（初稿）》	市政务服务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2023年 5月29日前	
7	召开芒市乡镇（街道）选取赋权事项现场会。要求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在《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基础目录（初稿）》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是否需要并选取《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中其他所需承接的事项，进一步调整优化所选取的赋权事项提出的拟承接赋权事项，形成《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初稿）》。撰写选取报告和选取事项统计表，经主要领导签字通过公文传至市政务服务局汇总	市政务服务局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6月3日前	
8	召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第2次评估会。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初稿）》，再次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形成《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县级部分行政职权目录（征求意见稿）》	市政务服务局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6月10日前	

芒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9	第2次征求意见建议。按照“乡镇（街道）选取、部门评估、市级确定”的程序，发文征求各乡镇（街道）对《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职权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形成《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	市政务服务局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6月20日前	
10	第3次征求意见建议。根据《芒市赋权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并结合州司法局依本州立法统一梳理出的法定职权事项目录和州政务局统一明确交由乡镇（街道）承接的赋权事项目录，编制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实行“一乡镇（街道）一清单”。征求相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意见后，由乡镇（街道）予以确认。	市政务服务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8月30日前	
11	组建执法队伍，推动力量下沉。一是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推动实体化组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省、州相关要求配备编制，确保下发的相关行政处罚权有队伍承接，力量配备合理；二是推动重点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齐，继续推动人员力量和公共资源向乡镇（街道）流动，要通过任职、挂职、招聘、选聘等不断充实乡镇（街道）人员力量。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上级相关配套资金、装备、网络端口等下放给各乡镇（街道），为乡镇（街道）提供人财物和技术的保障。	市委编办	各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和各乡镇（街道）	2023年 8月30日前	
12	市级确定。将芒市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按程序报芒市人民政府审定	市政务服务局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2023年 9月30日前	

芒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3	明确制度流程，抓好业务培训。一是组织各乡镇明确执法人员；二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规范行政职权运行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行政职权运行的有关制度措施，确保执法力量充足，编制办事指南、业务手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为乡镇（街道）正确行使权责提供制度保障，推动依法用权、规范用权、公正用权；三是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进行有关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要通过PPT、音视频、现场演示讲解等培训方式，培养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让他们熟悉各项行政职权事项运行的流程、标准、时限等要求，掌握行政职权事项运行有关的业务知识和网络操作技术，做到“扶上马送一程”。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9月30日前	
14	正式移交赋权事项并公布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正式转交赋权事项、办理移交手续，并将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面向社会进行公布。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和其他市级各部门	2023年 10月30日前	
15	进行业务监督评估指导。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涉及本部门业务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和督导，确保法定职权有效履行，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并撰写本部门赋权乡镇（街道）事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权责清单管理部门汇总。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10月30日前	
16	进行日常监督评估调整。及时对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任然接不住、管不好的赋权事项及时根据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动态调整，确保赋权的有效性和精准性。撰写工作总结报送权责清单管理部门汇总。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	2023年 10月30日前	